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
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1、包2)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	17
5. 磋商开始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	19
9. 质疑	19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包1)	36
(包2)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三、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五、技术方案	57
六、资格审查资料	59
七、项目管理机构	68
八、服务承诺	70
九、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 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7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91000.00元，最高限价：219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1282-1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1	1175000.00	1175000.00
2	豫政采 (2) 20241282-2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2	1016000.00	10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包1：购置设备、配件及平台维护，包括备品备件、备用电池购置、数据维护、平台管理及通讯保障等。

包2：维护监测井及附属设施，包括洗井清淤、井筒升高、井口保护装置维护及保护装置改造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服务期限（交货期限）：

包1：运维期1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电池、备品备件的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包2：运维期1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须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7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为非企业性质的证明，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同一供应商只能按标包顺序中一个标包。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6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院内一楼

联系人：杜蒙蒙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蒙蒙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0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66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院内一楼 联系人：杜蒙蒙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2.4	预算金额	包1：预算金额：1175000.00元；最高限价：1175000.00元。 包2：预算金额：1016000.00元；最高限价：1016000.00元。
1.4.1	采购内容	包1：购置设备、配件及平台维护，包括备品备件、备用电池购置、数据维护、平台管理及通讯保障等。 包2：维护监测井及附属设施，包括洗井清淤、井筒升高、井口保护装置维护及保护装置改造等。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服务期限	包1：运维期1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电池、备品备件的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包2：运维期1年。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详见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2.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后，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全部响应文件word版本电子文档U盘壹份。 3.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全打印件）。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费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 核心产品： 包1：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2：本标包为运维服务，不涉及核心产品品牌问题。
4、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5、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包1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包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关于响应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F、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正版软件 ①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②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L、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 第1号）。 M、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N、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O、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P、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Q、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其他说明 A、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响应人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将默认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B、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C、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D、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作出相应调整。

E、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否决其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特别提醒：1. 供应商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供应商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标包划分、质量要求、服务期（交货期）及服务地点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以固定总价方式。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磋商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4. 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故不要求。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5.2.8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院内一楼

联系人：杜蒙蒙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7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为非企业性质的证明，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同一供应商只能按标包顺序中一个标包。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期（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信用查询网站	信用查询内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https://credit.henan.gov.cn/ca/20151124000002.htm	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	黑名单

包1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分。 注：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响应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响应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2)	技术 部分 55分	组织实 施方案	20分	1、实施方案（8分）：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完整且能够提供合理、清晰（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工作任务和要求理解充分，相应措施到位，得8分；能够提供实施方案，对工作任务和要求理解较充分，措施基本到位，得5分；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框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进度计划（5分）：能够充分理解工作强度和难度，提供详细的计划、进度安排等措施，方案合理、全面、完善的得5分；能够充分理解工作强度和难度，提供较为详细的计划、进度安排等措施，方案比较合理的得3分；能够理解工作强度和难度，提供计划、进度安排等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实施管理（5分）：能够明确具体责任人及责任范围，提供保证措施且合理的得5分；能够明确具体责任人及行为责任，提供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安全管理（2分）：能够提供完整、清晰、合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具备安全生产对应措施及证明的得2分；能够提供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对安全认识基本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 障方案	15分	1. 进度保障措施（5分），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突发风险应急预案（5分）：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 服务	5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证明材料合理的，同时可以承诺提供驻场服务得5分；承诺做到1小时响应，2小时到服务现场的得3分；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证明材料合理的，同时供应商可以承诺做到2小时响应，4小时到服务现场的得2分；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且证明材料合理的，供应商可以承诺做到4小时响应，6小时到服务现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相关佐证材料及承诺说明，如承诺说明不能佐证的不得分）
		运维方 案	15分	运维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11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无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
2.2.2 (3)	商务 部分 15分	企业证 书	3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
		项目业	6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

		绩		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6分	优惠和承诺情况：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6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分。

包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2.2.2 (1)	报价得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5分。 注：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70分	附属设施维护方案	20分	1. 附属设施维护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针对附属设施维护的特点，分析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分析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基本相符的，得3分；分析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1分；分析内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2. 进度保障措施（10分）：总体时间进度安排与人材机配备的合理性，针对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与人工、材料、机械的匹配程度，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进度安排基本详细、基本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基本相符的，得6分；进度安排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2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采取与项目特点匹配的施工技术及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基本相符的，得3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监测井维护方案	35分	1. 监测井维护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10分）：针对监测井洗井清淤维护的特点，分析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分析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基本相符的，得6分；分析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2分；分析内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2. 进度保障措施（15分）：总体时间进度安排与人材机配备的合理性，针对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与人工、材料、机械的匹配程度，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进度安排基本详细、基本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基本相符的，得10分；进度安排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5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10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采取与项目特点匹配的施工技术及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基本相符的，得6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与工程特点不相符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分）：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突发风险应急预案 （4分）：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特别服务及应急保障承诺	7分	针对水文工作特点提供特别服务及重大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根据承诺内容。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7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强，可以满足需要，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证书	3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
		类似业绩	6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6分	优惠和承诺情况（6分）：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0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包 1 至包 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依照标包序号，被推荐为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后续包段的成交候选人，后续包段的成交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最终以签定版为准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包1)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

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是：银行开具并经甲方认可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自乙方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到运维期结束。

2. 通讯及平台运维时间：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运维时间，运维期1年。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向甲方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提供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_____元，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 箱 ：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 编 ：

电 话 ：

邮 箱 ： 联系人：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__%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且财政（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包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自运维期1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资料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为：_____

2. 合同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监测井附属设施维护完成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验收结束。合同验收时间：完成80处监测井洗井清淤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是：银行开具并经甲方认可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自乙方通过甲方监测井附属设施维护验收后，到合同验收结束。

质保期：自合同验收完成后计算，质保期为1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

2.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项目需提前完成。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会，乙方配合完成。

4. 验收的时间：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协作事项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验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也不得将获知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且财政（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1技术需求

（一）设备及配件购置

- 1、备用电池购置：购置100块RTU电池，保障水位计RTU供电正常；
- 2、备品备件购置：购置80套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用于更换无法修复故障的监测设备；

（二）通讯及平台维护

- 1、通信费：需要续交250处监测站每年SIM卡通信费，保障监测站通讯正常；
- 2、数据管理：监测数据每月定期备份，信息系统平台需对监测数据定期备份，以防平台故障，数据丢失；
- 3、平台维护：对移动查询端（供市县）进行日常的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及配件购置			
1	备用电池购置	100 块 RTU 电池	块	100
2	备品备件购置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套	80
二	通讯及平台维护			
1	通信费	每年通信费	站	250
2	数据管理	监测数据定期备份	次	12
3	平台维护	移动查询端（供市县）维护	项	1

包2技术需求

（一）监测井维护

- 1、洗井清淤：对80处淤积的监测井进行洗井清淤，保证监测井与含水层贯通，确保灵敏度，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区域代表性；

（二）附属设施维护

- 1、井筒升高：由于规划建设的影响，每年有一点数量的监测站所在地块填方，造成地面抬高，保护筒被埋，需要升高监测站被埋井筒，初步统计有6处需要进行升高；
- 2、井口保护装置维护：各县建设保护装置外表漆色不统一，年度需对约120处保护筒刷漆、更换标识牌和联系电话贴；

3、保护装置改造：部分监测站保护装置建设标准偏低，需要对50处现有保护装置进行改造；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监测井维护			
1	洗井清淤	每年进行洗井清淤	站	80
二	附属设施维护			
1	井筒升高	监测站井筒升高	站	6
2	井口保护装置维护	每年刷漆、更换标识牌、联系电话贴	站	120
3	保护装置改造	保护装置改造	站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4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响应文件

(包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我方承诺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总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交货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响应承诺函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 ）

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我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提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采样设备和耗材（自有或租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拆卸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办法要求逐条论述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范围				
备注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磋商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为止，撤销磋商；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信用信息查询页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网页
查询证明材料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③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④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⑤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证明材料

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查询证明材料

（四）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为非企业性质的证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6. 其他材料（如有）。

七、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如有）扫描件。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如有）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包1采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包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包2采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类似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扫描件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